**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與標竿中心學者交流專案申請說明**

1. 僅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實際來校者，以本中心標竿中心學者為主。
2. 該項專案之受邀學者**由申請者自行接洽與安排**，最遲於2024年底前完成。
3. 為提倡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受邀標竿中心傑出學者於本中心交流期間，須提供跨院系所學生可參與之相關學術活動。
4. 想報名的老師們**請提供標竿中心傑出學者來訪交流資料表**，並於**113年7月1日(一)或10月1日(二)前繳交**，電子資料表請電郵至cerdr@nchu.edu.tw，完成申請程序。
5. 此專案補助標竿中心學者之生活費、機票費、雜支經費項目，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生活費 | 1. 國外學者蒞校訪問期間，其補助僅提供給當天有進行演講、會議等2個以上校內公開行程之日支生活費。
2. 費用依國外學者之類別支給：

助理教授級$6,250元/日副教授級$7,130元/日教授級$8,915元/日。 | 1. 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2. 永續農業中心執行委員會保有最終經費額度補助。
3. 非本國籍人士須扣所得稅 6%至20%不等。
 |
| 機票費 | 1. 機票以補助經濟艙為原則，於額度內核實支付。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美國TAMU)東亞：每人 20,000 元 (日本UTokyo) | 1. 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2. 於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核支付，機票餘款須繳回。
 |